

## [問題]

**政府機關以「細胞廣播」方式同時發送重大事故或災害預防警訊至特定區域內所有手機，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？**

Read

## [結論]

**政府機關以「細胞廣播」方式同時發送重大事故或災害預防警訊至特定區域內所有手機，不需使用個人資料即可發送，故不適用個資法。**

#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## [說明]



- 一. 政府機關透過「災害訊息廣播平台」發送「細胞廣播 (Cell Broadcast)」訊息，經網路傳送我國行動通訊業者所建置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 (Cell Broadcast Center, CBC)，再由業者於指定區域的基地台以細胞廣播的方式發送告警訊息，則基地台訊號涵蓋範圍內的手機用戶 (終端設備) 即可收到此告警訊息。
- 二. 細胞廣播因不受行動網路流量限制，適合在緊急災害發生時對手機用戶進行通報，其優點簡要例示如下：
  1. 可於短時間 (10秒內) 對數百萬用戶發出告警訊息；
  2. 手機接收到告警訊息時，會發出特殊告警聲響、振動；
  3. 發送對象可涵蓋於特定區域範圍內的國際漫遊用戶；
  4. 告警訊息中可置入網頁連結，亦可更新前次訊息通報之情況；
  5. 不需個人資料，例如用戶身分或MSISDN (Mobile Station International Subscriber Directory Number)，即可發送。
- 三. 綜上所述，政府機關以「細胞廣播」方式同時發送重大事故或災害預防警訊至特定區域內所有手機，不需使用個人資料即可發送，故不適用個資法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[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](mailto: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)

**服務團隊**



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 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